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6〕12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丰台区方庄地区 FT00-0506-0017 地块 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 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亚能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台区方庄地区 FT00-0506-0017 地块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地块位于丰台区东铁匠营街道，主要用地类型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规划水平年为 2029 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

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 2.75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近期不超过 2.68 万立方米/年，远期不超过 2.03 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规划由中心城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地块再生水近期通过水车拉水，水源为小红门再生水厂，远期由中心城再生水管网供给。

（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南护城河，污水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四）本项目二类居住用地不位于蓄滞洪（涝）区、积水内涝高风险区、以及山区、浅山区、河道周边、沟道出口等洪涝灾害易发生地区。

（五）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50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41。

（六）地块年生产生活用水量及雨水径流系数限制如下。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限值
FT00-0506-0017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75	近期: 2.68 远期: 2.03	0.41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

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北京市水务局

2026年1月30日

抄送：丰台区水务局，水务政务中心、水务应急中心、节水中心、
供水中心、排水中心。